

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
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山西省民政厅
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文件

晋开发办〔2021〕6号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殉职人员
认定抚恤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市扶贫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现将国务院扶贫办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农办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社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《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殉职人员认定

抚恤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认定抚恤工作负总责，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扶贫、组织、农办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认定抚恤要求，确保应定尽定、应抚尽抚、不落一人。

二、各市扶贫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对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脱贫攻坚殉职的各级各类人员情况(含村干部、临时聘用人员等)进行全面统计梳理，协助殉职人员原工作单位和家属做好申报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认定抚恤工作，认真统计汇总殉职人员相关信息(统计表附后)。

三、各地要建立长期帮扶关怀机制，春节期间组织对脱贫攻坚殉职人员家属进行走访慰问。

四、各市于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殉职人员认定和抚恤政策落实工作，并向上级对口单位报送工作总结。

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

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山西省财政厅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1年1月2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组织部 中央农办
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发电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国开办明电〔2021〕1号 中机发 594 号

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殉职人员认定 抚恤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（局）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农办、民政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，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，贫困县全部摘帽，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广大扶贫干部吃苦耐劳、不怕牺牲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很多同志献出了宝

贵的生命。为做好脱贫攻坚殉职人员认定抚恤工作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脱贫攻坚殉职的各级各类人员（含村干部、临时聘用人员等）纳入认定范围。具体情形包括：在从事扶贫工作中或者在扶贫工作岗位上，积劳成疾牺牲或因疾病诱发牺牲的；在从事扶贫工作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，由于意外事件牺牲的；在保护贫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，由于意外事件牺牲的等。

二、对纳入认定范围的殉职人员，分别认定为烈士、因公牺牲、因工死亡。对烈士、因公牺牲和因工死亡人员遗属，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。月工资性收入低于本地村党组织书记报酬的人员，按照村党组织书记报酬标准计算收入。已经落实一次性抚恤金的，根据最新认定类型对应的一次性抚恤标准予以补差。落实一次性抚恤金所需资金由所在单位、所在地政府及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负担。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抚恤优待政策，对烈士、因公牺牲和因工死亡人员遗属长期帮扶慰问。

三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脱贫攻坚殉职人员认定抚恤工作负总责，加强工作统筹，扶贫、组织、农办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具体推进实施。对牺牲地不在其单位或户籍所在省份的，由

牺牲地所在省份认定，由其单位落实抚恤政策。

四、要严格认定范围，既要应定尽定、应抚尽抚、不落一人，又要实事求是、精准认定、不扩大范围。要严把殉职人员申报、审核和批准等程序，对工作中弄虚作假、以权谋私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五、各地要在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殉职人员认定和抚恤政策落实工作，并向国务院扶贫办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农办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报送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国务院扶贫办政策法规司

张伟、江如贵，010-84419965、84419707

国务院扶贫办

中央组织部

中央农办

民政部

财政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退役军人事务部

2021 年 1 月 14 日

